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 7 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申请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满足的条件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
2. 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所做出的全部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股东转让其限售股份的,该承诺已由受让方承接;
3.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等要求不得转让的情形。

申请对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除了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对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被垫付股东)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或者已取得垫付股东的书面同意;

2. 公司股票未被本所暂停上市交易；
3.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外资股股东的，不存在利用其账户买入 A 股的情形；
4.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违规减持的情形。

股东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受让的其他股东赠与股份不适用上述关于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二、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流程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并打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申请材料，本所经审核无异议后，确定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并将业务表单传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相关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将业务表单回传至本所；

4. 本所收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材料审核无异议的回复后，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限售股份持有人、上市公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关注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相关股东可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拟申请解除限售日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申请办理对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

的有关手续。上市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述材料：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见附件）；

3.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如有）

4.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5. 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持有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解除对其所持股份限售的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刊登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期至迟不得晚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前一交易日，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本次解除限售

的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

(3)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4)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5)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已解除限售股份达到 5%以上的，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

附件：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附件：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上市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证券上市日			经办人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发行证券上市日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 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冻结情况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 计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内容和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
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申请事宜。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